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南非、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17 日第 386 (1976) 号决议及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大会促请国际社会切实和慷慨地响应援助莫桑比克的呼吁，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协助除雷行动的 1993 年 10 月 19 日第 48/7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5 号、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2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4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3 号决议，

确认莫桑比克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其发展努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认识到为了防止和治理自然灾害，除国际援助外，还需要制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战略，



确认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地方病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正在吞噬数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成果，并使莫桑比克人口的粮食不安全和脆弱性问题更趋严重，

又确认 改善人道主义状况和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在于莫桑比克政府，同时铭记国际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确认 莫桑比克政府为促进和平与稳定、民主和民族和解以及经济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包括将《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减少绝对贫穷国家行动计划（2001-2005）》和国家发展计划所载目标等国际议定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努力，

铭记 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²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³ 以及当时相互作出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 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调集和分配资源，支持国家努力，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援助莫桑比克的报告⁴ 和关于为各国和各区域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⁵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⁶
2. **称赞** 莫桑比克政府在维持和平、稳定、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增进民主和巩固该国民族和解方面的努力，并强调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些努力；
3. **注意到** 莫桑比克政府为改进防灾、减灾、备灾和治灾工作而启动全国自然灾害应急计划，并邀请国际社会向这一举措提供支助；
4. **鼓励** 莫桑比克政府继续努力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执行《减少绝对贫穷国家行动计划（2001-2005）》和国家发展计划，以期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议定发展目标，打击绝对贫穷现象，提高教育和施政方面的国家能力，减少人口的脆弱性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A/CONF. 191/12。

³ A/CONF. 191/11。

⁴ A/59/86-E/2004/69。

⁵ A/59/293。

⁶ A/59/86-E/2004/69 和 A/59/293。

5. **强调**国际援助对莫桑比克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并对已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支助的发展伙伴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为支持莫桑比克政府的努力，继续调动和协调：
 - (a)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组织和机关的人道主义援助；
 - (b) 为莫桑比克国家重建和发展提供的国际援助；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